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之澄清及補充公告**

茲提述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第13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中每股盈利人民幣0.30元乃按本集團的合併淨利潤為基準計算，應按歸屬母公司的淨利潤為基準計算及如照此計算，則每股盈利應為該公告第3頁披露的人民幣0.28元。該差額乃由於對每股盈利計算方法的誤解所致。

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且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除上文所澄清及補充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歧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

2022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黃梅女士；(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喻龍先生及胡芬芬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樺女士、傅驥先生及梁有國先生。

* 僅供識別